

牟定县财政局 文件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牟财农〔2019〕76号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村级光伏扶贫 电站建设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牟定县扶贫办：

根据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的通知》（楚沪滇办发〔2019〕1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54号），下达我县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项目资金2400.00万元，前期已以《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上海市对口

帮扶云南省牟定县项目计划并拨付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19〕26号)安排下达1400.00万元，本次安排下达1000.00万元详见《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资金及项目安排计划表》。

资金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19年上海市对口支援牟定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资金需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定点扶贫、民营企业帮扶贫困村、金融扶贫、集团帮扶等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安排。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县级受援部门要与各乡镇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结合日常调研和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援滇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启动

2019 年上海对口支援项目的实施。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严格按照楚雄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的通知》的通知（楚沪滇办发〔2019〕1 号）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经当地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改，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应报州沪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各受援县及州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省、州、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

决算报告，由州、县相关部门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州、县相关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州、县相关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做好归档工作。

五、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省级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资金及项目安排计划表

2. 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资金及项目安排计划表

项目类别	序号	实施地点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产业发展	1	新桥镇顶头村委会	新桥镇顶头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9.00	县扶贫办	
	2	新桥镇桃菰村委会	新桥镇桃菰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3	新桥镇大蒙恩村委会	新桥镇大蒙恩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9.00	县扶贫办	
	4	新桥镇杜家庄村委会	新桥镇杜家庄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5	新桥镇云龙村委会	新桥镇云龙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6	新桥镇小蒙恩村委会	新桥镇小蒙恩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5.50	县扶贫办	
	7	新桥镇长冲村委会	新桥镇长冲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8	新桥镇冷水村委会	新桥镇冷水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9	新桥镇羊肝石村委会	新桥镇羊肝石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19.50	县扶贫办	
	10	新桥镇新桥村委会	新桥镇新桥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52.00	县扶贫办	
小 计				366.00		
产业发展	11	江坡镇福龙村委会	江坡镇福龙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产业发展	小 计			39.00		
	12	凤屯镇腊湾村委会	凤屯镇腊湾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13	凤屯镇新房村委会	凤屯镇新房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14	凤屯镇建新村委会	凤屯镇建新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15	凤屯镇凤屯村委会	凤屯镇凤屯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小 计				158.00		
	凤屯镇					
	16	安乐乡羊旧村委会	安乐乡羊旧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17	安乐乡力石村委会	安乐乡力石村委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8.00	县扶贫办	

项目类别	序号	实施地点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产业发展	18	安乐乡石板村委会	安乐乡石板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19	安乐乡小屯村委会	安乐乡小屯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20	安乐乡桃源村委会	安乐乡桃源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21	安乐乡六渡村委会	安乐乡六渡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22	安乐乡蒙恩村委会	安乐乡蒙恩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23	安乐乡新田村委会	安乐乡新田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8.00	县扶贫办	
	24	安乐乡太极村委会	安乐乡太极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25	安乐乡直苴村委会	安乐乡直苴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39.00	县扶贫办	
	26	安乐乡安益村委会	安乐乡安益村委会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1.00	县扶贫办	
小 计			安乐乡	437.00		
合 计				1000.00		

附件2:

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牟定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州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分	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增幅 $\geq 10\%$ 得满分，其余按比例计分。	
(二)	资金拨付	7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7分	评价州市级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拨付完毕时间， ≤ 10 日，得5分， > 20 日得0分，10-20日的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评价县级对中央、省级、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时间效率，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拨付资金使用单位完毕时间， ≤ 20 日，得5分， > 30 日得0分，10-30日的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三)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市、县、村三级进行评价。市、县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州市、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5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评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到下年的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 ，得10分； $\geq 20\%$ ，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 ，得3分； $\geq 10\%$ ，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只适用于88重点县)	20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2分、信息报送1分);州市审核县级方案并逐县反馈审查意见3分;管理制度建设6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3分);整合资金规模2分,年度已整合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上年度已整合资金规模得2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整合资金进度3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得3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3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	
7	贫困人口减少	15分	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8	精准使用情况	1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10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	纪委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扶贫办等。